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在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2023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稀土”）以202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名称为“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370,854,949.28元中的2,475,000,000元折为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4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895,854,949.28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龙稀土整体变更后全体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3,700,000.00	65.200%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125,000.00	5.500%
汀龙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76,600.00	4.294%
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0.00	4.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0.00	3.0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0.00	3.000%
嘉兴顾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50,000.00	3.000%
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875,000.00	2.500%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0.00	2.000%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0.00	2.000%
汀润（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64,600.00	1.526%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000.00	1.000%
汀鹭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15,600.00	0.841%
汀创（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91,500.00	0.735%
汀茂（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17,700.00	0.708%
汀荣（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4,000.00	0.696%
<b>合计</b>	<b>2,475,000,000.00</b>	<b>100.000%</b>

金龙稀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金龙稀土的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均由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金龙稀土的财产在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全部移交给其占有使用，并且，金龙稀土将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车辆等财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